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威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威東於民國112年7月4日2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往中正路2段22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淡海路與中正路2段2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邱紹瑋騎乘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2段22巷往沙崙路131巷13弄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駛至設有閃光紅燈之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亦疏未注意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左前車頭撞擊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前車頭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膝後十字韌帶斷裂、右側第五跖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脛骨平台骨折、額頭擦傷、左前臂挫傷、左小腿腳踝挫傷、右肘擦傷、右膝擦傷、右小腿擦傷、左小腿擦傷、右手第二指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邱紹瑋告訴被告劉威東過失傷害案件，公
03 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04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05 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，揆諸首開說
06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涂文琦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